# 山东省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

# 办法

(1991年8月31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5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

|  |
| --- |
|  |

　　侨眷是指华侨、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本法所称侨眷包括：华侨、归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扶养关系的其他亲属。

　　侨眷的身份，不因华侨或者归侨死亡而消失。与华侨、归侨及其子女依法解除婚姻关系或者与华侨、归侨依法解除扶养关系的，其侨眷身分自行消失。

　　归侨、侨眷身份由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确认。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是本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管理侨务工作的职能部门，对保护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工作负有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的职责。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保障归侨、侨眷享有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的权利。

　　归侨、侨眷应当履行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的义务。

　　第五条 经批准来本省定居的华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安置。

　　华侨中的科技、管理人才要求回本省定居工作的，由人事部门根据其专业特长妥善安置；已安置在企业、事业单位符合评聘技术职务条件的，应当及时评定职务任职资格，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聘任单位对其住房给予优先安排。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定居后，二年内获准再回本省定居的，由原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安置，其出境前的工龄和入境后的工龄可以合并计算。

　　第六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和归侨较多的市、县(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应当有适当名额的归侨代表。

　　第七条 归国华侨联合会和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其他社会团体及其所从事的合法的社会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保护。

　　归侨、侨眷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投资兴办的企业，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经济效益好的项目，银行、信用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组织应当扶持其发展。

　　归侨、侨眷投资兴办的企业，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有关税收优惠待遇。归侨、侨眷利用外资兴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其直系亲属的城镇户口。

　　第九条 归侨、侨眷投资开发荒山、滩涂或者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和鼓励，并给予优惠。

　　第十条 归侨、侨眷在本省兴办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支持并依法保护。

　　归侨、侨眷兴办公益事业的意愿，应当得到尊重，所兴办项目的用途、命名不得随意更改。

　　第十一条 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和非法拆迁。

　　租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必须事先征得产权人的同意，按照规定签订租赁合同，并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租赁合同终止时，承租人应当将房屋退还出租人。承租人愿意继续租赁的，应当在合同期满前征得出租人的同意。承租人违反租赁合同，出租人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违反租赁合同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因国家建设依法拆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产权人相应补偿和妥善安置。

　　拆迁归侨、侨眷建国后用侨汇购建的房屋，产权人要产权的，拆迁人可以用相应建筑面积的房屋与产权人进行产权调换；产权人不要产权要求安置的，除按照前款规定安置外，再按重置价格结合成新结算后提高一成予以补偿，拆迁用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其补偿额应当高于上述标准。产权人既不要产权又不要求安置的，按照重置价格予以补偿。

　　因乡村统一规划建设拆迁归侨、侨眷的私有房屋，应当按不低于原建筑面积给予安排住房。原宅基地面积较大的应当给予相应的补偿。

　　第十二条 归侨学生、归侨子女和华侨在国内的子女升学、就业，按照国家规定给予下列照顾：

　　(一)报考全日制大专院校、中专学校，总分低于提档分数线十分以内的，可以提交学校审查录取；

　　(二)报考电大、夜大、函大和高中、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总分低于录取分数线十分以内的，予以照顾录取；

　　(三)参加劳动就业文化考试的，给予增加十分的照顾，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四)在高等学校毕业分配中，父母或者配偶在国内的，在服从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分配到父母或者配偶所在地区工作；父母不在国内的，如本人有合理要求，也可以根据情况在分配地区上予以照顾。

　　曾被评为市、地级以上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侨眷，其子女升学、就业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留学生时，在同等条件下对归侨、侨眷给予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归侨、侨眷申请自费出国学习，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手续。在办理手续过程中，所在单位不得强令其辞职或者退学。属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自获准离境之日起，可以保留公职一年；属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的，可以保留学籍一年。

　　第十五条 归侨、侨眷的侨汇收入受法律保护，并依法享受有关待遇。

　　银行对侨汇应当及时解付，不得积压或者挪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归侨、侨眷强迫借贷，不得以任何借口侵犯侨汇。

　　第十六条 鼓励归侨、侨眷用侨汇购建住宅。凡在城镇用侨汇购建住宅的，按照有关规定解决其直系亲属的城镇户口。

　　第十七条 归侨、侨眷在继承、接受境外亲友的遗产、遗赠或者赠与以及处分境外的财产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归侨、侨眷将国外亲友赠与的知识产权转让于省内企业、事业单位或者许可其使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转让、许可使用费。其中以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及商业秘密等投资兴办企业的，按照所占投资比例分取红利。

　　第十八条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往来时，有关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归侨、侨眷与境外亲友的正常通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归侨、侨眷的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因私出境，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公安机关在接到归侨、侨眷的出境申请后，应当在三十天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在前款规定期间内没有接到审批结果的，有权查询，受理部门应当作出答复；申请人认为不批准其出境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受理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和答复。

　　归侨、侨眷确因境外直系亲属病危、死亡或者限期处理境外财产等特殊情况急需出境的，公安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有效证明及时审批。

　　归侨、侨眷在境外的亲属去世后，要求回原籍安葬的，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给予妥善安排。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应当保障归侨、侨眷出境探亲的权利。

　　归侨、侨眷出国探亲访友，向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时，凭其户籍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出具的身份证明和其所在单位或者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意见，免交亲友的邀请信和邀请人在前往国的居住证明。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所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假期安排，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集体所有制和其他类型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亲的待遇，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归侨、侨眷有权出境定居。

　　获准出境定居的归侨、侨眷职工，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照发；不符合离休、退休、退职条件的，按照国家规定发给一次性的离职费。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在住房分配、宅基地安排、土地承包和生产经营项目承包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对归侨、侨眷优先安排，适当照顾。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扶持贫困归侨、侨眷脱贫纳入当地扶贫规划，在政策、资金、科技、信息等方面给予帮助，为其脱贫致富创造条件。

　　因丧失劳动能力、鳏寡孤独、病灾生活困难的归侨、侨眷，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原所在单位给予救济。对符合条件需进住社会福利院、敬老院的，由当地民政部门给予安排；属农村人口的，由农村集体办理五保供养。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或者企业主管部门对下岗的归侨、侨眷职工应当优先推荐介绍其再就业；对破产企业的归侨、侨眷职工，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并优先推荐介绍其再就业。

　　第二十五条 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回国，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工作的退休归侨，其退休金与原工资的差额，由所在单位补足。

　　在国有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退休归侨职工退休金的发放，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对归侨、侨眷在促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发展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与合作交流，引进资金、技术、人才、设备及商品出口、劳动输出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鼓励华侨支援我省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捐赠行为，华侨捐赠坚持捐赠者自愿、受赠者自用、尊重捐赠人意愿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华侨索要财物，不得进行劝捐和摊派；对华侨捐赠的财物，不得平调或者挪用。

　　归侨、侨眷接受境外亲友赠与的物资，直接用于公益事业、扶贫救灾，符合国家减免税规定的，经有关部门核准，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关税的待遇。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对华侨捐赠物资的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侵占、破坏归侨、侨眷合法组织的财产的；

　　(二) 侵犯归侨、侨眷兴办的企业的合法权益的；

　　(三) 侵占或者非法拆迁归侨、侨眷住房的；

　　(四) 挪用、冒领、贪污、盗窃侨汇的；

　　(五) 敲诈勒索归侨、侨眷财物的；

　　(六) 侵犯归侨、侨眷通讯自由和通讯秘密的；

　　(七) 侵犯归侨、侨眷其他权益的。

　　第二十九条 归侨、侨眷在其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人不得压制或者阻挠。

　　对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行为的控告、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对侵犯归侨、侨眷合法权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港澳同胞、外籍华人在本省的眷属。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